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6-066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主业发展，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加速光伏业务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落地，以差异化和高端化破除内卷式竞争；同时，把握需求增长叠加国产替代带来的半导体材料产业机遇，增强中环领先的技术、效率、产品等全面竞争优势。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11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6-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2,402,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最高成交价为 9.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15 元/股，成交总金额 4.0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